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网络伦理的困境 [The Plight of Internet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须宽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4 22:15:0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540

刘须宽：论网络伦理的困境

刘须宽

在"数字化生存"的时代，当人类关注的中心从本体论意义上的最小物质单位"原子"，以及军事中的灭绝性武器"原子弹"的威胁，转变成以"0101"二进位制编码的数字威胁的时候，这一从Atom(原子)向Bite（字节），即A→B转变所带来的不同的指称和评价对象，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新的问题。有专家指出：迅猛发展的当代科技与伦理价值体系之间的互动往往陷入一种两难困境：一方面，革命性的、可能对人类社会带来深远影响的技术的出现，常常会带来伦理上的巨大恐慌；另一方面，如果绝对禁止这些新科技，我们又可能丧失许多为人类带来巨大福利的新机遇，甚至与新的发展趋势失之交臂。而现实的网络伦理的滞后效应表明：伦理道德方面很难跟上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而在中国抓住信息时代的契机并大范围介入网络空间（Cyberspace）之时，与之相应的风险意识并没有随之建构，风险意识越弱，随之而来的社会成本就越大。

信息正以其独特性、广泛性、全球性、隐蔽性和变异性考验着之所以为"人"的人类，人类从未像今天这样对技术的革新和进步倾注如此大的热情和作出如此强烈的反映，原因恰恰在于网络自身的"双刃剑"作用和效果所致，作为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的网络，在给人类提供大容量、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界的全球信息时，在网上采购、网上交易、网上结帐都成为现实并开始有效地服务人类生活的同时，网络病毒、网络犯罪、网络黑客、网络色情、网络欺诈、信息污染、侵犯隐私和知识产权等诸问题突然之间全摆到桌面上来了。当科学发展引发重大的道德问题时，必须对科技本身做一个伦理的反思，在"虚拟"的世界中筹划一个"真实"的伦理构想，网络作为一种观念的和精神的文化，除了具有工业性意义之外，还有其精神性的和目的性的价值，对网络技术的执着和追求本身就是人的精神生活和道德品质的一部分，就是人的存在方式，数字时代的伦理问题，就如同20世纪工业社会中的环境问题一样制约着人类未来的走向，更何况网络伦理本身就是一个广义的"电子"生态问题，那些要把技术和道德分开论述的人，于任何一处都注定要失败，因为"完全被信息技术支配的危险，以及置身于社会学家韦伯（Max Weber）所谓的'铁笼'之中的担忧都是实际存在的。"[1]

一 在虚拟中的伦理新呼声

现有的道德能不能直接运用于评价网络中的伦理问题。大部分伦理学家在评价网络时运用的依旧是既定的伦理原则和标准，现在的困惑是这些既定的原则和标准是不是就完全可以用于网络评价。科学作为生产力的革命性作用，这是毫无疑问的，网络技术正在造就一个新的人类环境，从信息技术本身的革命性变革来讲，它所释放出来的巨大生产力是有目共睹的，恰恰就是它的力量太大才导致人们对技术本身的担心和"无可措手足"，科技给我们的不仅仅是喜悦，还有忧虑，不光是善，还有恶，对科技的态度本身就是评价的前提和出发点，基于前提不同了，看来评价也就不同了。那么按此逻辑推理下去，既定的伦理尺度和原则也会面临同样的问题。

当然这个问题的提出必然要面临种种挑战，发难的第一个问题可能就是：不用现有的伦理标准，评价就成了虚无，否认既定的"元伦理"的规约，评价就无从谈起。但我认为"元伦理"的核心思想和本质意义还是行之有效的，但具体的评价尺度需要做适当的调整和修补。例如，恩格斯站在历史唯物主义角度考察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在其研究成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把家庭的发展概括为：1．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婚姻按照辈分来划分，兄妹之间既是性伙伴又是夫妻，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2．普那路亚家庭（这是家庭发展的第二阶段，排除姊妹和兄弟之间的性关系，"普那路亚"即为"伙伴"之意。）

3．对偶家庭（这是家庭发展的第三阶段，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排挤了群婚制。但多妻和偶尔的通奸仍是男子的权利。）4．一夫一妻制（在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转变中，母权制被推翻，是"女性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但经过一段时间，到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度的时候出现了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更坚固。）[2]接着恩格斯说："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3]按照这个家庭历史发展伦理标准去评价网上可能有血缘关系的长晚辈、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姊妹的网上恋爱和网上同居，尽管没有性关系为依托，但之中亲亲我我的"爱情"也是道德的沦丧和家庭伦理的最大忌讳。故对于这样的网上行为怎么评价，以既定的道德显而易见是行不通的。

在这里，元伦理学的道德话语和伦理判断遇到了的挑战，新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发展要求对许多公共政策和道德标准进行重新思考，建立什么样的规范的伦理原则是网络伦理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如网上谎言、网络蠕虫、网上垃圾、网上骚扰、网络攻击、网落信息污染、网络监控和网民隐私等等问题的评价都涉及到同样的问题。并不能因网络文化趋于多元化，就一反寻求硬性伦理尺度的内在要求，走向相对主义将不仅仅是伦理和道德沦丧，更为关键的是为我们人类的发展自行设计了障碍。与数学相比较，伦理学无法达到理性科学和数学所可能达到的那种客观真理性，但我们采用的任何一种伦理规范，其背后一定有一个理性的道德原则支撑。对于网民，不管你是采用结果决定论（目的论）原则、义务论（一种出自义务的行为具有道德价值，这种价值不在其所要达到的目的之中，而在决定该行为的准则中）原则、个人权利自主性原则、甚至发展到权利原则的极至：罗尔斯的正义原则（自由的、平等的、理性的、自利的人自愿选择的那些构成他们及其后代所遵守的"最小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原则"），正义原则和无伤害原则是网络伦理的底线。

二　网络时代的文化相对主义和文化霸权

网络时代文化的相对主义和技术操纵下的文化霸权问题。在信息时代，由于互联网的全球特性决定了它在加速各种文化相互吸收和融合，促使各种文化传播与交织，也难以避免地产生网上的"网络殖民文化"和"网络文化侵略"。也许除了对信息本身的顶礼膜拜和绝对敬仰，正如西奥多?罗斯扎克说："信息被认为与传说中用来纺织皇帝轻薄飘逸的长袍的绸缎具有同样的性质：看不见、摸不着，却倍受推崇。"[4]舍此，可能再无权威了，就如同解构主义的后现代主张一样，要么划掉一切，要么全部加括号或"悬搁"，以一种开放的语境对待一切，召唤"他者"，一切都成了相对、不确定、变动不居，但网上信息主导权就如同解构的方法本身是不会被解构的。

现今国家的权威不是来自于说教，而是来自于谁的技术具有超前性谁就有解释话语的垄断霸权，弱小和技术落后的国家面对的文化相对主义冲击会更大，攻击政府和无中生有的恶意谩骂，甚至可能会引起无政府主义的泛滥；多种价值观念的碰撞和杂揉必然会引起某些信念的动摇；道德评价的不一致与多元文化观念交织引起信仰的破碎和消解，伦理框架、道德范式和确定的准则都可能趋于离散和平俗。网络加剧了相对主义的盛行，正在产生如日本学者扇谷正造等人在《怪异的一代新人类》中所披露的那样怪异的新人类，其特征是：相对主义--认为没有什么客观标准，"合乎吾意"即是标准；享乐主义--认为工作是"劳动中毒"，上班下班判若两人，"早晨死去，晚上复生"；人格面具主义--认为人生在世，没有必要那么认真，对工作对他人作出任何牺牲，就会使自己主体性丧失。[5]

另一方面，网上的贫富差距拉大，必然会引起贫者越贫富者越富的"马太效应"，经济落后又引起对本国文化、经济和价值观念落后的一致性认同，大国则可以依据其强大的技术优势在数字生存空间中大做文章，利用网络的即时性、隐蔽性、宽域性，利用信息无国界的优势向全球贩卖其价值观念，从而形成网络和技术操纵下的文化霸权；利用人类对智力的创造性成果的

敬重和崇尚，借用最为先进的网络手段和技术媒介，制造文化领袖的幻象。就如同经济行为中的信息不对称，操纵信息的一方就会借用信息优势发布假消息或夸大本方拥有的优势，另一方在无对称信息的情况下，往往是盲从对方，文化霸权的产生与之具有很大的相似性，网络技术的优先性和技术主导权会进一步加剧信息的不对称，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技术弱势对技术强势的依赖和盲从。

数字空间成为新世纪争夺的主要战场，信息战、电子战、网络战到最后就是文化和技术的战斗，发达国家通过虚拟社会（Virtual society）达到虚拟实在（Virtual reality）的控制全球的目的，正如1998年美国总统克林顿在海军学院发言："当21世纪即将来临的时候，美国的敌人已将战场从物理空间扩展到了虚拟空间。"数字技术过硬的发达国家对网络的谨慎和前瞻性足以警醒落后国家，防止弱势进一步被强势挟制，不光有数字技术的霸权，重要的是以数字技术为依存的文化霸权和价值观的霸权，在整个网络时代的相对主义的冰水中，对技术保持敬重的人们，对超级大国的技术和价值观还是会膜拜的，这是发展中国家必然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也是必须跳出的困境。

三 自主型网络伦理

依赖型的伦理道德如何向自主型和独立型的网络伦理转变。单一的计算机用户终端就像一个黑箱一样是与世隔绝的，与外界联系的仅有的通道是一根有形或无形的线，处于黑箱中的网民个体所面临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通常意义上的道德没有办法约束的。传统的靠社会舆论、靠社会谴责、靠公众监督的依赖型道德约束在这里就成了问题，作为几乎是可以为所欲为的独立的个体网民，因其存在和行为的隐蔽性，从而使舆论谴责和监督找不到具体的对象。在通常条件下，如见死不救、随地吐痰、破坏公共财物、挑拨离间等等行为，舆论和谴责是具有直接的指向性，其作用和效果可能是明显的。但对于网络时代的网上不道德行为，靠依赖型的伦理和道德约束，其作用也许是微乎其微的或者根本没有效果。这样一来，就突显出自主型和独立型的网络伦理的重要性。其实问题到此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困境，自主型和独立型伦理如果没有依赖型伦理为依托又怎么可以产生呢？如果没有较低层次的伦理怎么会有较高层次的伦理？

我们说道德是否能起作用关键在于行为者本身能否发现其行为的不道德性，也就是说在行为者是不是已经把社会的道德标准加以贯彻，通过内心的"反省"、"体悟"去应对现行的道德原则。在网络伦理中其实更有意义和要重视的是这样一种行为，也就是在中国传统伦理和儒家文化中倍受推崇的"慎独"原则，当然这种原则是较高的道德境界，但在网络社会这一原则是最有其现实性和意义的，能有效防止网络主体的自私本性暴露无遗，阻止个体借用鼠标全面而又迅速地暴露人的劣根性。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才更进一步突出了"慎独"的必要，但怎样才能成为可能呢？

在康德看来，人的理性有双重能力：有能力作出追求自认为是好生活的理性计划；有能力尊重他人同样的自我决定能力。前者体现自主性，后者体现自控性和"慎独"原则。在网络中信息的存储、发送是自主的，与此同时必须慎重的考察某些信息是否对他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伤害，这又体现了自我控制性和无伤害的原则，甚至是利他的。要达到正义原则和无伤害原则，必须在慎独的指导下重提苏格拉底的老问题："什么是好的生活？""怎么才能过上好的生活？"好的生活不应该是个体意义上的，而是整体意义上的，因为没有无伤害原则和正义原则为前提，好的生活是不可能的。当然"慎独"的原则在通常情况下是通过类似于康德的道德直觉和道德律令对当下行为作出正当与否的判断，也就是作为网络终端的主体，行为的道德与否应该是优先考虑的。

四 网络中的普世伦理和可持续发展

"在当代，可以毫不夸张的说，人类的明天取决于人类自己作出怎样的选择，怎样利用自己的能力和手段。所以这一切，集中表现为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这就是：人类必须面向未来，对未来负责。"[6]近年来，全球化浪潮的呼声一浪高于一浪，但不管是经济全球化还是政治全球化，实际的情况表明只有信息和网络真正实现了全球化，面对全球交往和万维网（WWW）的普及，道德哲学家们正在呼吁建立"全球伦理"。

全球伦理最早是以宗教名义提出的，德国著名神学家孔汉思在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上提出："没有各宗教间的和平，便没有各民族间的和平"，此后，在1993年"世界宗教会议"上通过了《走向全球伦理宣言》，《宣言》指出：没有一种全球伦理，便没有更好的全球秩序。并以耶稣的名言"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和孔子的名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支持。《宣言》又根据各大宗教都包含的"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撒谎"和"不可奸淫"四条训戒，并提出了言行诚实，致力于宽容的文化与诚实的生活等四条"不可取消原则"。

也正如北京大学何怀宏教授提出的"底线伦理"的问题，即"每一个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最低限度的道德规范"。而我认为当下能否构建全球的网络伦理确实是个现实的问题，能否达到全球共识下的心灵的自律，对黑客行为、侵犯知识产权、暴露个人隐私、谎言、网上欺诈、公布假信息、恶意攻击、垃圾邮件、网络色情、网上洗钱等等行为，可否建立基于全球共识的普世伦理，全球既普遍认同，又具有本国最低宗教要求和伦理特征的道义原则，应该是一个迫在眉睫的世界性难题。例如美国华盛顿一个名为"计算机伦理研究所"的组织，推出的《电脑伦理十诫》，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网络伦理声明》中指出的六种网络不道德行为类型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是对现实经济活动领域道德规范的补充和发展，也是探讨新的伦理原则的尝试，使其在量上不断积聚和扩大，在质上不断地获得新生和内聚。

惟有如此，才不至于在网络的"虚拟"中把人类的价值尺度和"善"的原则也虚拟掉。如网络按着"快乐原则"、"功利性"、"实用性"发展，没有贯彻"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善"的原则，则网络必然要陷入"自然主义的谬论"，也就没有网络的持续发展，只有抱定"己之所欲，施于人"的更积极的态度并以全球眼光和发展视野面对网络，才可能有网络的可持续发展，因为网络不仅仅是计算机的问题，它决定着我们的生存、命运和伦理境遇。亚里士多德说："宇宙万物都是善的，一切技术和科学都有目的，目的的种类繁多。从属技术以主导技术的目的为目的。"[7]

作为21世纪的数字化主导技术，怎样能够达到既使人类享受高科技的成果，又能跨越技术引起的可能的道德背反和堕落的"卡夫丁"峡谷；怎样使网络在扩大信息互动、方便快捷的同时，又能明晰文化版权、知识产权，加强权利保护和减少被侵权的可能；怎样在全球立法还尚不可能的信息全球化的条件下，突显道德操修的"慎独"原则和普世伦理的重要性，坚守正义原则和无伤害的底线；怎样面对黄潮泛涌而保持自清和独善其身，并以自身为中心向外拓展以影响他人；怎样在拷贝的简易性和块移动的随意性下制约和规范网络主体的德性。

总之，面对网络文化中的文化相对主义、文化霸权、文化殖民主义，以及网络Principle（原理）、 Privacy（隐私）、 Piracy（盗版）、 Pornography （色情）、Psychology（心理学）、 Personality（人格）和 Protection of Network（网络保护）[8]等一系列问题时，如何建立一种伦理和科技、信息和道义的互动平衡和协调发展的良性机制，这可能算作伦理困境中的总的困境。"科技无禁区"必须受到质疑，从根本上说现代技术的危机就是人的价值危机和伦理危机，必须避免在信息时代的价值中立和对技术的崇拜产生人的"异化"，造成"人的缺席"和"人的不在场"。

尽管数字化技术把人与人之间的复杂关系变为简单的编码，但并不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简单化了，恰恰是这种简单化升级了人与人之间的对峙和冲突。这种复杂性尤其与社会心理学有更大和更直接的关系，网上的人格为什么会被扭曲？网络爱情的萌发和假面具的伪装

行为有什么样的心理特征？网瘾癖、网络孤独症和泛滥的网上色情怎样理解？这些问题不仅仅是道德问题，还有很强的心理表征和立法需求，所以网络伦理困境的解决是具有极其复杂的社会性，是必须面对和不能回避的问题，无视问题的存在和听之任之，不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特性和学术精神。

就像罗兰?巴特说的："士兵放弃了包围"，人文科学就失去了意义，就将面临美国前总统卡特的国家安全顾问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所预言的困境："人类像一列飞速的火车，快速的奔向未来，但却没有方向。"本文只是从不同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作了一些尝试性的解决，但余下的更为关键的工作是要具体怎么做？因为数字化生存即将成为我们打开未来之门的钥匙，也是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命运的"二进制怪兽"。

注释：

[1] 理查德·A.斯皮内洛：《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刘钢译，金吾伦校，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2页；
[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1-70页；
[3] 同上，第70-71页；
[4] 西奥多-罗斯扎克：《信息崇拜》，苗华健等译，北京：对外翻译出版社，1994年，V-VI；
[5] 唐凯麟：《伦理大思路--当代中国道德和伦理学发展的理论审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页；
[6] 同上，第14页；
[7] 亚里士多德：《尼可马克伦理学》，苗田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页；
[8] 严耕 陆俊 孙伟平《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56页。

（作者简介：刘须宽,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2003级博士生)

(原文载于《哲学动态》2002年第7期）

/